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子公司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权的事项

我们认为：本次转让股权主要是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的调整优化，通过处置该资产，有利于降低亏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资金运营效益，同时，解决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内控的重大缺陷。本次转让江阴百意医院的股权，有利于资金回笼，减少亏损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转让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权的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
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余竹根

刘俊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